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讓轉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關 連 交 易**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聯 昌 國 際 證 券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1-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儘快將表格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5-9A號天樂廣場3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發出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inglee.com.cn上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刊發之公告；
「公告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認購人」	指	除Limex Co以外之認購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Goldcorp Industrial」	指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0.7%；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各關連認購人之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Goldcorp Industrial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即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mex Co」	指	Limex Co，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Limex C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熊先生」	指	熊融禮先生，執行董事，現時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李女士」	指	李其玲女士，Goldcorp Industrial全部已發行股本50%之現有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ing Lee International」	指	Sing Le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先生及李女士平均擁有；
「新利醫藥」	指	新利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先生及李女士平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1-3號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事項之事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人」	指	(i)Sing Lee International；(ii)新利醫藥；(iii)熊先生及李女士；及(iv)Limex Co之任何一位或全部；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i)Sing Lee International；(ii)新利醫藥；(iii)熊先生及李女士；及(iv)Limex Co之任何一位或全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71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60,200,000股新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熊融禮(主席)

崔堅

徐舒藝

總辦事處及

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談國慶

盧景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公告內宣稱其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71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60,200,000股認購股份，作為完全及最終償還本公司欠負認購人之貸款之代價。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認購協議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由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而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由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271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60,2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乃作為本公司完全及最終償還分別欠負各認購人貸款之代價。除根據各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及認購人之身份外，所有認購協議大致上具備相同條款。認購事項之詳情以及根據認購事項未償還及將予償還之貸款金額概述如下：

認購人	本公司欠予 認購人之金額 (港元)	將予認購之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乘以認購價 (港元)
Sing Lee International	5,266,280.00 (附註2)	19,430,000	5,265,530.00
新利醫藥	632,072.00 (附註2)	2,330,000	631,430.00
熊先生	2,736,773.80 (附註2、3)	5,047,500	1,367,872.50
李女士	2,736,773.80 (附註2、3)	5,047,500	1,367,872.50
Limex Co	7,681,749.42 (附註1)	28,345,000	7,681,495.00
總計	16,316,875.22	60,200,000	16,314,200.00

附註：

1. 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
2. 貸款為免息。
3. 貸款金額由熊先生及李女士共同墊支。

Sing Lee International、新利醫藥、熊先生及李女士各建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指示，使Goldcorp Industrial將為代名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其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Sing Lee Internationa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先生及李女士各擁有50%。

新利醫藥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先生及李女士各擁有50%。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熊先生與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各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ing Lee International、新利醫藥、熊先生及李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Limex Co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貿易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Limex C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股份

60,200,000股新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8%；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8%，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1港元，乃參考股份之現有市價釐定。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溢價約118.6%；
- (ii) 於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溢價約4.2%；
- (iii)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於公告日期之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59港元溢價約4.6%；及
- (iv)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於公告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6港元溢價約1.9%。

認購協議之條件

每份認購協議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所需決議案以遵照上市規則批准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倘有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購股份；
- (iv) 根據認購協議下作出之所有保證，於作出時及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乃屬真實、完備及準確，猶如於完成時作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認購人可按其酌情權豁免上文第(iv)項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購人向本公司表示其擬豁免此項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或有關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就上文第(iv)項條件而言)，則有關認購協議將隨即失效及再無進一步效力，而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會對認購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負上責任或義務。

認購協議之完成

預期認購協議於上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或有關認購協議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認購協議規定，各認購協議須同時完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中國金融業之信息、網絡科技及服務之開發商及供應商。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認購股份，作為完全及最終償還本公司欠負認購人之貸款之代價並將減少本公司之負債水平。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認購事項 完成前所持 股份數目	於認購事項 完成前所持 股份百分比	於認購事項 完成後所持 股份數目	於認購事項 完成後所持 股份百分比
Goldcorp Industrial	306,000,000	50.7	337,855,000 (附註1、2)	50.94
Limex Co	0	0	28,345,000	4.28
公眾人士	297,000,000	49.3	297,000,000	44.78
總計	603,000,000	100	663,200,000	100

附註：

1. Goldcorp Industrial由熊先生及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平均擁有，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乃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包括19,430,000股由Sing Lee International認購之股份、2,330,000股由新利醫藥認購之股份、由熊先生認購之5,047,500股股份以及由李女士認購之5,047,500股股份。

關連交易

關連認購人進行之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申報、公報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Goldcorp Industrial、認購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將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1-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7頁。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配發認購股份。Goldcorp Industrial、認購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儘快將表格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5-9A號天樂廣場3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的程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作出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以(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的要求時)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如屬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受委代表；或
- (c)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總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如屬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獲授予權利可於大會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的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股東如屬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聯交所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股份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一名或以上董事。

董事會函件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由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將同樣被視為由股東所提出的要求。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請垂注本通函第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2至第1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參閱組成本通函部分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
及
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本公司與關連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下擬建議向關連認購人(即Sing Lee International、新利醫藥、熊先生及李女士)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關連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關連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該等協議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浦炳榮 談國慶 盧景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
及
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聘就 貴公司與關連認購人之間訂立之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下向關連認購人(即Sing Lee International、新利醫藥、熊先生及李女士)建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關連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致股東通函(「該通函」)內，本函件亦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貴公司與關連認購人訂立關連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31,855,000股認購股份，作為完全及最終償還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分別欠負各關連認購人之貸款之代價。

Sing Lee International與新利醫藥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先生及李女士平均擁有。熊先生為執行董事，並連同李女士實益擁有 貴公司控股股東Goldcorp Industri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關連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各關連認購人進行之認購事項(「關連認購」)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Goldcorp Industrial、認購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談國慶先生及盧景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關連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董事所提供或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董事已於通函附錄所載之責任聲明中作出聲明，表示彼等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且直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關連認購協議當日均屬真確無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亦確認已向吾等提供全部有關重大資料，並相信彼等所提供及發表之資料及意見並無重大遺漏任何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證明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可加以倚賴，以及就吾等作出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之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根據關連認購協議擬向關連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及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金融業信息、網絡科技及服務(如POS-MIS系統)之開發及銷售。

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年報中注意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600,000元。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產生虧損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貴公司當時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其載入 貴公司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年報之報告內特別指出，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繼續錄得虧損淨額，但虧損已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約人民幣5,000,000元縮小至約人民幣2,200,000元。由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出現虧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6,500,000元。

董事告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包括欠負關連認購人合共約8,600,000港元之款項及欠負Limex Co約5,200,000港元之款項。於認購協議日期欠負關連認購人款項(「貸款」)之總金額及欠負Limex Co款項之金額分別約為8,600,000港元及7,7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港元。按董事所告知，關連認購人之貸款為免息貸款且無固定還款期而欠負Limex Co之款項為年息五厘之計息貸款且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包括關連認購協議)的理由為完全償還欠負認購人之款項(包括貸款)，此舉將降低貴公司之負債水平。

經考慮(i)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ii)認購事項(包括關連認購)將不僅降低貴集團之負債水平但亦加強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iii)下文所分析之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與否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關連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i) 完全及最終償還貸款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貴公司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271港元之發行價，向關連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1,855,000股新股份，作為完全及最終償還貴公司貸款之代價。

(ii) 認購價

關連認購事項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71港元，相等於Limex Co根據貴公司與Limex Co訂立之認購協議(「Limex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較：

- (1) 於緊接公佈日期前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溢價約4.2%；
- (2)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於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59港元溢價約4.6%；
- (3)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於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66港元溢價約1.9%；
- (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4港元溢價約118.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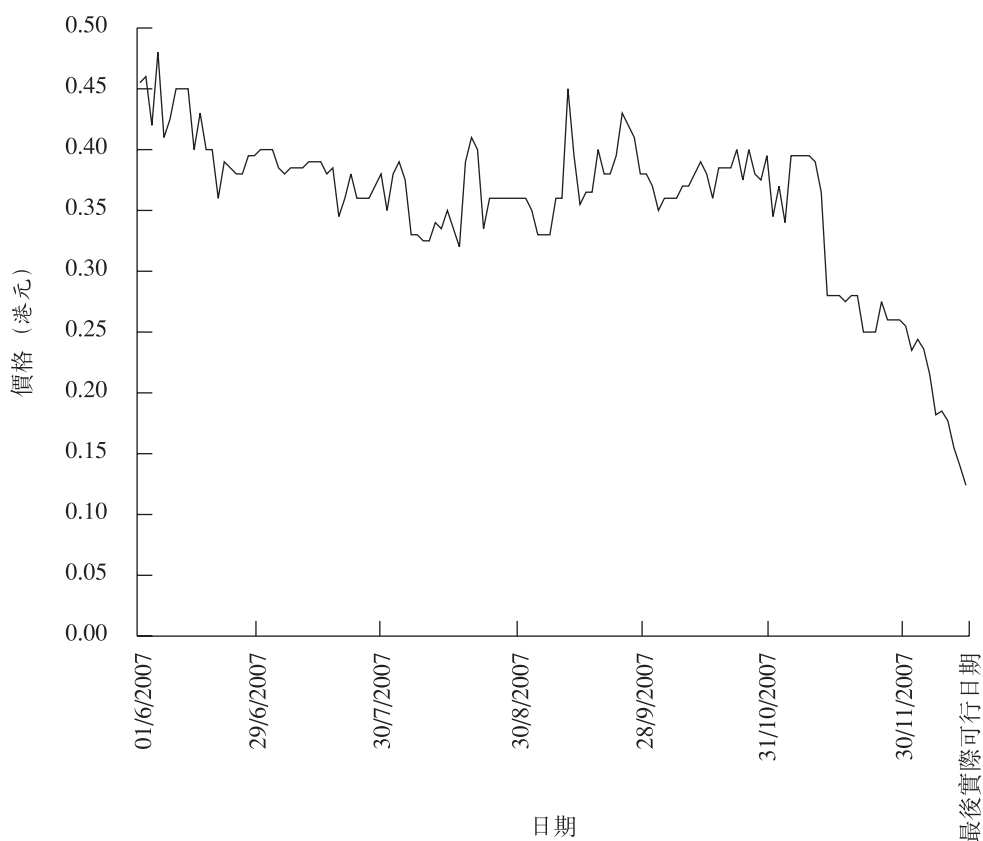
(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負債淨額溢價約0.295港元；及

(6)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溢價約0.2989港元。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A) 股份之過往市價及流通量

吾等已審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即緊接公佈日期前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股份交易價之波動情況。



資料來源：彭博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最低價每股0.124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及最高價每股0.48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錄得）之間。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355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股份於每股0.35港元至0.45港元之窄幅範圍內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價出現了一次約23%之下跌，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每股0.365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每股0.280港元。董事並不知悉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價下跌之原因，但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季報（「季報」）。如季度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3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度及二零零六年同一季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吾等亦注意到，除公佈季度報告外， 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並無發出任何其他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公佈日期止期間，股份於每股0.25港元至0.28港元之窄幅範圍內交易。自公佈日期以來，股份價格向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24港元，較認購價低54.2%。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成交量。下文表2顯示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股份成交量對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對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表2－股份之過往平均每日成交量

月份	平均每日成交量對	平均每日成交量對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對公眾人士 持有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零七年六月	350,000	0.06%	0.12%
二零零七年七月	146,429	0.02%	0.05%
二零零七年八月	334,130	0.06%	0.11%
二零零七年九月	190,789	0.03%	0.06%
二零零七年十月	252,619	0.04%	0.0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338,409	0.06%	0.11%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750,417	0.12%	0.2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603,000,000股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公眾股東持有之297,000,000股股份計算。

3.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其中14日並無錄得成交。

表2列示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2%至0.12%之間，另佔於最後交易日之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介乎約0.05%至0.25%之間。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緊隨發表公佈後交易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818,63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約0.28%。

於回顧期間內之138個交易日內，共有14個交易日並無股份買賣，佔回顧期內股份交易日總數約10.14%。以上數字顯示股份交易並不活躍。

(B) 市盈率分析

除過往股價分析外，市盈率亦為適用於有經營性收入公司之常用估值方法。然而，貴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因此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於貴公司之情況。

(c) 資產淨值分析

在考慮認購價之合理性時，吾等亦已將收購價與貴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進行比較。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600,000元(相當於約14,500,000港元)，負債淨額約為每股0.024港元。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述，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6,400,000元(相當於約16,800,000港元)，負債淨額約為每股0.0279港元。鑑於認購價較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負債淨額溢價約0.295港元及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溢價約0.2989港元，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獨立股東之資產淨值會有所增加。

經考慮(i)關連認購協議下認購價等同於Limex認購協議下認購價；(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0個交易日內股份平均交易價格為0.265港元；(iii)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低；(iv)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0.024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0.0279港元；及(v)貴集團過往數年一直虧損，吾等認為每股0.271港元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3. 財務影響

(i) 盈利

鑑於貸款為免息貸款，根據關連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以完全償還貸款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造成影響。

(ii)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6,400,000元。於完成關連認購協議後，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將有所減少，減少數額為貸款減有關費用。

(iii) 現金流量

由於根據關連認購協議將予發行認購股份之代價會用於完全及最終償還貸款，關連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

(iv) 借款

於完成關連認購事項後，貸款將獲完全償還，從而減少 貴集團之借款總額，減少數額為貸款總額。

經考慮上述分析，吾等認為，關連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惟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額及借款總額則有正面影響。

4. 攤薄效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297,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3%）由公眾股東持有。根據關連認購協議， 貴公司將向關連認購人發行合共31,855,000股認購股份。鑑於將向關連認購人發行之認購股份僅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及經關連認購事項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未計入根據Limex認購協議將向Limex發行之認購股份），吾等認為關連認購事項對公眾股東持股比例之攤薄效應在可接受範圍之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新利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鄭敏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之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及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熊融禮先生	公司權益	306,000,000 (附註1)	—	50.7%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 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所持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崔堅先生	個人權益	二零零二年 四月八日	3,18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0.614	0.53%
陳錦輝先生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十月九日	6,000,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八日	0.368	0.99%

(i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Goldcorp Industrial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3)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熊融禮先生	個人權益	1	—	50.7%

附註：

1. 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持有。熊融禮先生於Goldcorp Industrial擁有50%權益。
2. 每位承授人在接受購股權時須支付之代價為1.00港元。
3. Goldcorp Industri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股普通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及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執行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股權百分比
Goldcorp Industrial	實益權益	306,000,000 (附註1及6)	—	50.7%
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	公司權益	306,000,000 (附註1及2)	—	50.7%
熊融禮先生	公司權益	306,000,000 (附註2及3)	—	50.7%
李其玲女士	公司權益	306,000,000 (附註2及4)	—	50.7%
姚彬女士	家族權益	306,000,000 (附註5)	—	50.7%

附註：

1. Goldcorp Industri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熊先生及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平均擁有，而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乃由李其玲女士全資擁有。
2. 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持有。
3. 熊融禮先生控制Goldcorp Industrial逾三分之一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融禮被視作對Goldcorp Industrial持有之306,000,000股相同股份擁有權益。

4. 李其玲女士控制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逾三分之一之投票權，而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Goldcorp Industrial逾三分之一之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其玲女士被視作對Goldcorp Industrial持有之306,000,000股相同股份擁有權益。
5. 如附註4所述，該等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實益擁有。熊融禮被視作對Goldcorp Industrial持有之306,000,000股相同股份擁有權益。姚彬女士為熊融禮先生之妻子，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對熊融禮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
6. 本公司董事熊融禮先生同時亦為Goldcorp Industrial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完成之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完成之日)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彌償(法定彌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6. 專家意見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意見函，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其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完成之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備查文件

認購協議之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於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5-9A號天樂廣場32樓可供查閱。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茲通告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1-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Sing Le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SL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SLI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71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9,430,000股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SLI股份」)，作為完全及最終償還本公司欠負SLI總金額為5,266,280港元之免息貸款之代價(一份註有「A」字樣之SLI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向SLI發行及配發SLI股份；及
- (B)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新利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新利醫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新利醫藥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新利醫藥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71港元之價格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2,330,000股新股(「新利醫藥股份」)，作為完全及最終償還本公司欠負新利醫藥總金額為632,072港元之免息貸款之代價(一份註有「B」字樣之新利醫藥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批准向新利醫藥發行及配發新利醫藥股份；及
- (C)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熊融禮先生及李其玲女士(分別為「熊先生」及「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熊李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熊先生及李女士同意分別按每股認購股份0.271港元之價格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5,047,500股及5,047,500股新股(「熊李股份」)，作為完全及最終償還本公司欠負熊先生及李女士總金額2,736,773.80港元之免息貸款之代價(一份註有「C」字樣之熊李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向熊先生或李女士(視乎情況而定)發行及配發熊李股份；
- (D)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Limex Co(「Limex」)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Limex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Limex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71港元之價格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28,345,000股新股(「Limex股份」)，作為完全及最終償還本公司欠負Limex總金額為7,681,749.42港元之免息貸款之代價(一份註有「D」字樣之Limex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向Limex發行及配發Limex股份；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SLI認購協議、新利醫藥認購協議、熊李認購協議及Limex認購協議中所述一切交易，並全權酌情採取及簽署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文件令SLI認購協議、新利醫藥認購協議、熊李認購協議及Limex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熊融禮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5-9A號天樂廣場32樓。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
4.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被視為已撤回本委任代表文據。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的次序釐定。
6. 隨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即熊融禮先生、崔堅先生及徐舒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談國慶先生及盧景文先生。